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分局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串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过程，不断提高全局法治化、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，促进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。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习，切实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

始终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，作为一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。一是通过理论中心组、“三会一课”和个人自学等形式，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重要论述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、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等内容，坚持用党的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不断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保持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。自觉执行上级有关政策、规定，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政治信念和政治立场，牢固树立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的观念。二是组织全局执法人员每周参加市局组织的线上法治培训，今年以来，共参加了行政处罚程序中当事人注销的应对探讨、执法案卷典型案例集中学习、案卷评审常见问题梳理专项培训、行政处罚追责期限的理解与适用专项培训、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理解和适用专项培训等10余次培训内容，进一步增强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，为行政执法过程奠定了扎实理论基础。三是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，加强各项工作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学习，掌握在大气、水、土壤、执法等

方面的理论知识、法律知识、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实际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提高工作水平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深入一线了解情况，掌握一手资料，吸取经验，理清工作思路，以获得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二、学法用法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

今年以来，系统学习了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。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、武装了头脑、筑牢了防线、明确了目标。同时，坚持执行民主、科学、依法决策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在工作中，注重听取他人意见，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尊重他人、以诚待人、为人谦让、处事公正。一年来，尽心尽责做事，能够按照组织原则，服从上级安排。在工作中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定期就依法行政工作向县人大进行报告，接受人大监督。

三、履职尽责，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（一）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

1、加大企业管控力度。预警期间，指导企业按照预警清单要求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维，确保满负荷运行，污染物按要求达标排放，严格落实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等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，为降低空气质量本底值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2、持续开展移动源管控。主城区常态化管控货车闯禁行，在 308 国道与果王线、新南路、龙腾大街交叉口，设置

4处远端分流点，引导过境重型货车快速绕行主城区。17家重点用车单位严格落实重型车辆管控措施，白天使用国六及新能源车辆，夜间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。

3、严格落实“三禁”管控。一是在秸秆禁烧上，制发了禁烧方案，召开调度会进行安排部署，压实部门和乡镇责任，严防火点发生。二是在散煤管控上，积极开展专项排查，严防散煤复燃，截止目前共排查77258户，发现储煤户27户，收缴散煤0.742吨。三是在禁燃禁放上，提前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，严查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，为年底禁燃禁放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

1、强化流域水质监管。以流域断面、管网沿线、涉水企业为重点，开展“点、线、面”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水质排查，结合断面水质自动站、智能应急监测站实时数据，全力确保我县流域水质达标排放。截止目前，3家污水处理厂入河口水质浓度持续稳定达标，洨河、汪洋沟国省考断面水质平均浓度达到四类水质标准。

2、强化涉水企业排放监管。采取“互联网+现场”监管模式，对企业治理设施运行、出水水质、出水口现场、监测数据传输等进行实时监控；通过“双随机”模式、夜间不定时检查，对涉水企业治理设施、出水水质、管网水质等实施监管，保障出水水质达标排放。

3、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。强化调度、压实责任，扎实做好汪洋沟湿地项目建设，已完成总进度的98%，主体工

程已完工，正在进行通水试运行，预计年底竣工，正式投入运行。

4、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。按照“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、水体净化”原则，对全县523个坑塘、沟渠进行了多轮次高标准排查整治，实现了黑臭水体“动态清零”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全力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关系，通过创新执法方式、强化服务意识、完善制度建设等举措，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

1、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“一次帮扶、两次督导、三次严惩”执法模式，坚持宽严相济、执法服务相结合，审慎实施行政处罚。今年以来，共减免2家企业行政处罚52万元。

2、积极协调上级排污权交易平台，跨区域解决总量所需指标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。截止目前，共为7家企业解决总量指标39.807吨。

3、坚决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，最大程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完善决策机制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

1、落实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。一是严格落实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对重大决策事项严格实行集体讨论决定；二是积极落实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事项。

2、落实好法律顾问制度。一是落实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我局聘请了常年专职法律顾问，切实履行法律顾

问参谋助手作用，在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局务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之前，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了合法性审查意见；二是参与对我局行政处罚文书审核把关，参与我局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等工作，并在我局组织的全系统法制培训课上为环境执法人员授课，较好发挥了法律顾问作用。

（五）夯实行政执法基石，提升行政执法能力

1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。我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规范现场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合法性。

2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为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行为，及时固定执法办案证据，我局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了现场执法记录仪，专门用于一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、信访处理、行政处罚等过程中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、录像，更好地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合法性。

3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分局办结行政处罚案件，全部按要求予以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

积极围绕全局工作，以生态环境日、宣传周为契机，创新形式，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

1、在今年6.5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联合县检察院走进白云公寓小区，创新开展“以废换绿”主题环保活动，搭建起废旧物品与绿色生命的交换桥梁，以趣味互动唤醒居民环保意识，让低碳生活理念走进千

家万户。

2、以开展“4.22 世界地球日”、“全国低碳日”等活动为契机，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在李春大道和澄波公园开展义务劳动，到社区宣传生态环境知识，普及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低碳生活观念。

3、宣传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在未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加强法律宣传普及工作，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，增强公众的法律素养和意识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同时，我们也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协调，推动法律的实施和落实，为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贡献更大的力量。

4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，张贴宣传海报，运用 LED 屏宣传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标语，同时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同时组织专题学习、收看专题节目，并开展答题活动，增强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法律意识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1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关系，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，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落实“零罚款”执法等有关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2、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《赵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持续强化企业、扬尘、面源、移动源污染管控和值班值守、精准调度等各项措施落实。预警期间，严格落实上级预警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县域

污染源本底值，全力改善空气质量。

3、进一步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持续加大涉水企业、污水管网、流域断面监控监管力度，确保涉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，所排污水和流域水质稳定达标。同时，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竣工，早日为我县流域水质提升发挥作用。

4、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。确保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、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5、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机制，将普法宣传教育与环保宣传活动结合起来，丰富普法内容和形式，营造生态环境社会共治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